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擬議修正案技術問題的意見撮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情況)

	各機構的意見	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一般意見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已經處理基金管理業的主要關注問題。 	澳洲會計師公會 香港銀行公會 聯名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支持條例草案的意見。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達至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政策目的，並充分處理我們提出的問題。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支持條例草案的意見。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修訂的條例草案已充分處理投資管理業界及其他相關團體所提出的問題。 ◆ 全力支持經修訂的條例草案，這表示香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支持條例草案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內，納入與條例草案所明示或默示條文相符

* 聯名意見書由 Capital Markets Association of Asia、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投資基金管理協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另類投資公會(香港分會)聯合撰寫

	各機構的意見	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港朝着發展成為全球金融中心的方向邁出了重要一步，以及促進極其重要的投資管理業在香港進一步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少數的輕微技術問題可以透過稅務局發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妥為解決。已就這方面另行致函政府當局。		<p>的輕微技術問題。</p>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留意到法案委員會並沒有完全處理諮詢期間所提出的問題，特別是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定義、推定條文下的個人課稅、推定虧損及雙重課稅等問題。不過，我們明白政府堅決不願考慮這些問題或把這些問題納入法例草案內。我們也留意到，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權買／賣事宜，被有意地剔除於豁免範圍之外，而政府也不會改變其立場。然而，我們欣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證實／澄清，有關香港以外私人公司的股權買／賣交易，是屬於合資格獲豁免的交易。◆ 整體來說，我們支持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建議通過以目前形式草擬的條例草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歡迎代表團體贊同政府當局的政策及支持條例草案的意見。

	各機構的意見	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的來說，公會相信經過多次改善的現行法例草案是切實可行的，因此應繼續進行審議草案的程序。我們希望政府當局繼續留意上述關注事項和法例一旦生效後這些事項的實際影響，並於適當時間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法例，以便處理部分或所有這些問題。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支持條例草案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沒有意見。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事備悉
2	豁免條文 – 第 2 條：擬議第 20AC 及 20AD 條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定條文實際上是要求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者在投資於該等基金時作出自我評定。本會寧願見到條例草案通過時沒有包括任何推定條文。推定條文給香港稅制增添了複雜性，而且可能不會帶來多大稅收，因為本港的投資者會因新的課稅責任而減少作出此類投資。本會明白這是一項“政策上”的決定，即本港的投資者應該繳稅，而情況亦不大可能改變；但本會無法真正了解政府當局為何那麼堅持是項安排。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條文僅打算惠及非居港者。是項政策與一些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例如英國及新加坡等的政策一致。我們需要制訂推定條文，以阻嚇居港者迂迴避稅(即居港者假裝為非居港者)，藉以獲得非為他們提供的豁免。如果沒有推定條文來防止迂迴避稅，居港者可能僅須透過非居港實體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便可避免繳稅。應該留意的是，推定條文並沒有帶來任何新稅項，這些條文是為了防止當局在稅收方面有所損失。

	各機構的意見	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推定條文 – 第 2 條：擬議第 20AE 條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應具若干靈活性，如果居港者能證明不涉及迂迴避稅(例如透過事先裁定的機制)，他便可以避過推定條文的規管。 ◆ 這點尤其重要，特別是隨着海外資金投資內地企業的趨勢上升，而這些企業預料可在不久的未來，獲准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在全球的證券市場，包括香港投資。屆時，便可能出現一些相聯的海外投資者因合共持有某內地企業逾 30% 權益而須受到推定條文所管限，儘管他們從沒有迂迴避稅的意圖。 ◆ 再舉一例，當內地企業來港初次公開招股上市，該上市公司便可能受推定條文所管限。倘若推定條文沒有訂立避責條文，那只有把該上市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地點設在香港以外，才可免除繳納推定稅項。不過，要把管理和控制地點設在香港以外，未必切實可行。這與訂立擬議法例的目標，即鞏固香港作為方便營商的世界金融中心地位，可說是背道而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事較早前已經過徹底討論。執行推定條文時以資金來源為依據，並不切實可行，而且可能會引致濫用情況。在第一輪諮詢中，大部分代表團體都表示要確定最終投資者的身分，以及他們的居民身分，存在極大困難。此外，它們對經紀／投資顧問在遵行保存記錄規定方面所承受的沉重負擔，極表關注。由於商業資金通常會集中起來，在實際使用前已混成一體，因此，界定資金(即款項)來源的做法涉及假設的方法及難於確定，而在過程中可能會有操控情況。此外，以實體是否屬居於當地的身分，而非以資金(即款項)來源為依據提供豁免，與國際上的做法一致。 ◆ 在公會所引述的情況中，即某海外投資者(即居港者)所投資的內地企業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以及某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即居港者)所擁有的內地企業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兩者都與居港者透過非居港者進行證券買賣交易的情況並無分別。上述

	各機構的意見	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馳。		<p>例子中的居港者(即分別為該海外投資者和香港上市公司)都應受推定條文所管限。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在內地企業所持有的股份須超過條例草案所定的限額，加上該內地企業的所有實益權益並不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他們才會受推定條文所管限。</p>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處理公會對推定條文會廣泛適用於個人的關注。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以個人名義在香港進行股票交易的居港個人而言，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後的課稅情況並無分別。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居港個人以個人名義進行的股票交易，只要該等交易並不構成經營業務，他所得的利潤無須課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課稅情況將維持不變。此外，對於以個人名義繼續進行不構成經營業務的股票交易的居港個人，推定條文依然不會適用。政府當局認為沒有什麼理由對個人給予稅務優惠待遇。公司的實益權益最終會由個人持有。因此，給予個人不同的稅務待遇會製造避稅的機會。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處理公會對實施推定條文可能導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重課稅一般是指同一人所得的同一利潤被徵稅兩次。就提到的情況來說，應

	各機構的意見	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雙重徵稅的關注。		<p>不會有雙重課稅的問題。倘若某人持有股票，例如買入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出售股份時獲利，則只有在有關利潤屬收入性質(即源自行業或業務而非投資的利潤)的情況下，他才須就有關利潤繳稅。另一方面，該上市公司須就任何股票交易所得的利潤課稅。由此可見，該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利潤，與該人出售該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利潤明顯不同，因此不應有雙重課稅的情況出現。倘若推定條文適用於某居港者，則該居港者須就離岸基金所賺取的部分股票交易利潤繳稅。如沒有豁免安排，該筆稅款應已由離岸基金繳付，而有關稅款與居港者出售該離岸基金單位所得利潤須課繳的稅款(如有的話)不同。同樣地，上述情況也沒有雙重課稅的問題。再者，香港沒有徵收股息稅和資本增值稅。如有關人士是為投資而持有某離岸基金的單位，則他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的利潤，無須課稅。</p>
3.4	◆ 沒有處理公會對居港投資者不能就其他應課稅利潤抵銷的“推定虧損”提出申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如某離岸基金在某個別課稅年度不獲豁免繳稅，其在該年度所蒙受的虧損可用以抵銷在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利

	各機構的意見	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索的關注。</p>		<p>潤。因此，不獲免稅的離岸基金的處理方法與香港任何其他業務的處理方法相同。制訂推定條文及不設推定虧損，都是遏止居港者迂迴避稅的措施。關於可否扣除居港投資者為產生推定利潤而引致的開支，政府當局認為不應提供這個扣除項目，因為離岸基金為產生源自香港的證券買賣利潤而引致的開支，應已在確定居港投資者的推定利潤時獲得扣除。</p>
4	<p>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擬議第 20AC(1)條)</p>		
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給予豁免條文追溯效力至為重要。 	<p>聯名意見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支持條例草案的意見。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肯定立法會是否有權通過具追溯力的豁免條例，因為即使條例的目的是提供紓緩或豁免，但條例會由主權移交前的某時間起具有效力。 	<p>香港英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回歸條例》(第 2601 章)第 7 條訂明，已被採用為特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法例(亦指附屬立法)及習慣法，繼續適用。根據條文的意思，在主權移交前可合法進行的事情，在主權移交後同樣可以合法地進行。主權移交前，具追溯力的法例無須受法例生效時間的限制而通過，在主權移交後，具追溯力的法例也同樣可以不須受這方面的任何限制。因此，

	各機構的意見	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涉及一九九七年以前某時間的任何修訂應該不會有問題。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關注稅務局可能會向不符合新法例的小型基金或對沖基金發出補繳利得稅評稅單，而稅務局手上有關於這些基金的詳細資料。如稅務局向該等基金大量發出這類補繳利得稅評稅單，則香港稅制予人公平和明確的觀感將會受損，尤其是在離岸基金投資者的眼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基金多年來很可能沒有在帳目中累算利得稅的稅款，也未能預計法例會在近十年後以這樣的方式草擬和實施。◆ 我們認為如果根據這項新法例而提出評稅要求，稅務局應酌情處理個案。稅務局一直都有行使酌情權，自一九九六年起沒有對較大型基金評稅。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基金一向須就其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所的利潤，繳付香港的利得稅。任何基金在出現稅務責任時，都有責任向稅務局申報。◆ 擬議的具追溯效力條文並沒有向基金施加新的稅務責任。就那些符合豁免準則的基金而言，這些條文會以追溯方式豁免其稅務責任；對於其他不符合豁免準則的基金，則不會為其帶來任何新的稅務責任，這些基金仍須受現行適用於它們的法例規管，即它們仍須繳稅。◆ 稅務局有法定責任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條文，向任何有繳稅責任的人士追討稅款。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指出，稅務局沒有酌情權就任何在香港須繳付利得稅的實體給予豁免或放棄執行稅務條例的條文。以往稅務局在蒐集非居港者進行的股票交易資料方面，存在實際困難。

	各機構的意見	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附表 16 – 指明交易		
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一詞的定義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有些非居港者是一些私人股票基金，它們為某些即將成立並具發展潛質的商業公司提供創業資金，而其後在有關公司充分成熟時將其投資資金套現。我們相信，這些私人股票基金的活動對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而言十分重要，擬議豁免的範圍亦因而應涵蓋這些活動。因此我們認為，在這前提下，“證券”一詞的定義不應完全剔除《公司條例》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一切股份或債權證。 ◆ 政府當局若擔心某類私人公司的持股情況(例如擁有產業的私人公司的持股情況)容易引致出現濫用情況，可在“證券”一詞的定義中明確豁免及剔除該類私人公司。 ◆ 無論如何，我們亦認為“證券”一詞的現行定義未能有效處理政府當局所關注的問題，即非本地基金實際上可以利用一些 	香港稅務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當前的政策目標，是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豁免私人股票基金繳稅並不在目標之內，而是另一個獨立的議題。 ◆ 私人公司可被利用作為買賣各類資產的媒介。購入有關資產後，它不會將資產脫手圖利(該等利潤將須繳稅)，反而會把公司的股份變賣。若離岸基金買入這類私人公司的股份並在稍後以較高價錢變賣，其因而獲取的利潤便可根據條例草案而獲豁免繳稅。因此，離岸基金便可透過私人公司在香港買賣各類資產而無須繳稅。這並不是擬議法例的原意。 ◆ 以上所述說明，問題並非僅限於擁有產業的私人公司，而是在於那些擁有各類資產的私人公司。因此，沒有可能界定哪些是“容易引致出現濫用情況的私人公司”，並將其剔除出去。 ◆ 我們同意，同樣把在外地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剔除會較為可取。

	各機構的意見	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特定目的私人公司在香港買賣任何類別的資產。這是因為根據“證券”一詞的現行定義，只有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才可以獲得剔除。這意味着，非本地基金利用某些在外地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特定目的私人公司(例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該等境外註冊私人公司股份的轉讓，在香港進行任何類別資產的買賣，便能輕易地規避擬議法例。</p>		<p>然而，要根據每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界定什麼是與本港《公司條例》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相若的私人公司極為困難。這些法律為數眾多而且可能互有分歧。此外，在這方面作出修訂亦會令《稅務條例》變得更為複雜。稅務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若出現濫用情況，稅務局會嘗試援用一般的防止避稅條文；如有必要，我們會考慮修訂附表 16 把海外私人公司剔除。</p>
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的股份剔除於“證券”一詞的定義之外，並從而將其剔除於豁免範圍之外這個備受關注的問題，未有獲得處理。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見上文第 5.1 段。
6.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就中央管理及控制實施居留地點審查的實際問題(宜以法律條文加以澄清)，政府當局未有處理。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管理及控制”審查是很多地區已採用且行之有效，用以確定非個人實體的居留地點的普通法原則。關於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完全以事實為依據，每宗個案都須根據其本身的事實來決定。有相當多的案例涉及這課題，可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中央管理及控制

	各機構的意見	機構名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是指業務最高層次的控制，這是早已確立的原則。因此，在條例草案中盡列某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會視作在香港進行的各種情況，既無必要，也不可能或不適當。事實上，有些地區(例如澳洲、英國及新加坡)是採用同一概念，為稅務方面決定實體的居留地點，而該等地區也沒有在其法規界定有關概念的適用範圍。稅務局會發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以實例闡釋如何援用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中央管理及控制”審查。在擬備《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時，稅務局會考慮海外國家的稅務個案及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致而言，我們希望政府當局透過這項法例對本地小型基金的發展提供更多支援。	香港會計師公會	<p>現時的建議反映出，政府的政策是豁免非居港者就證券交易利潤繳稅，以吸引非居港者的外資在香港的金融市場投資。向本港的基金管理業提供稅務寬免的誘因，與現時的建議根本是兩回事，而且也不是現時建議的原意。</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